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組成之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報告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業績公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本業績公告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閱及批准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170,649	156,493	9.0
毛利	23,899	23,545	1.5
除重組費用及稅前溢利	14,707	16,945	(13.2)
重組費用	—	(5,000)	(1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11,699	8,740	3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港仙)	4.60	19.26	(76.1)
— 攤薄 (每股港仙)	4.60	19.26	(76.1)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資產總值	149,410	175,770	(15.0)
資產淨值	122,540	110,940	10.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6	170,649	156,493
銷售貨品成本		<u>(146,750)</u>	<u>(132,948)</u>
毛利		23,899	23,5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1	1,2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8)	(935)
行政費用		(9,005)	(6,697)
撇銷應收貿易款項		–	(58)
財務費用	8	<u>–</u>	<u>(201)</u>
除重組費用及稅前溢利		14,707	16,945
重組費用		<u>–</u>	<u>(5,000)</u>
除稅前溢利	7	14,707	11,945
所得稅開支	9	<u>(3,107)</u>	<u>(3,205)</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1,600</u></u>	<u><u>8,740</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699	8,740
非控股權益		<u>(99)</u>	<u>–</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1,600</u></u>	<u><u>8,74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1	<u><u>4.60 港仙</u></u>	<u><u>19.26 港仙</u></u>
攤薄	11	<u><u>4.60 港仙</u></u>	<u><u>19.26 港仙</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	1,207
無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10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64</u>	<u>1,2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7	8,870
應收貿易款項	13	90,504	126,1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31	3,9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874	35,548
流動資產總值		<u>148,446</u>	<u>174,563</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4	4,499	44,95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754	5,042
預收款項		7,883	3,852
應付稅項		8,734	10,981
流動負債總值		<u>26,870</u>	<u>64,83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1,576</u>	<u>109,733</u>
<b>資產淨值</b>		<u>122,540</u>	<u>110,940</u>
<b>權益</b>			
股本	15	316,471	316,471
儲備		(194,336)	(206,03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122,135</u>	<u>110,436</u>
非控股權益		405	504
<b>權益總額</b>		<u>122,540</u>	<u>110,940</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編號39519)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ontinental Building, 25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1樓2107室。

本公司已將其名稱由 Z-Obee Holdings Limited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為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手機及其零件。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分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或(「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起，本公司將其於新交所上市地位變更為第二上市地位，而於聯交所主板之第一上市地位維持不變。本公司已尋求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新交所自願除牌(「除牌」)，而除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除採納下文附註3所披露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呈列貨幣之變更

本公司已決定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納並使用港元(「港元」)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以呈現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從而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及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運營更好地協同一致。因此，本集團將其呈列貨幣由美元(「美元」)變更為港元，以編製其財務報表。

呈列貨幣的變更已被預期應用。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使用適用收市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適用平均匯率(約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中項目的實際匯率)由美元換算為港元。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按各自釐定時匯率(即歷史匯率)兌換。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已使用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準確至最接近千位數)。

此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澳新銀行集團」)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沛暉有限公司(「沛暉」)之清盤呈交清盤呈請。於同日,澳新銀行集團亦向高等法院送交傳票存檔,以尋求委任本公司及沛暉之臨時清盤人。呈請及傳票亦得到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支持。於呈交呈請後,本公司及沛暉與澳新銀行集團進行磋商,務求就呈請及傳票達成和解。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沛暉與澳新銀行集團就和解的主要條款達成協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澳新銀行集團、滙豐、本公司與沛暉訂立和解契據(「契據」),以全數及最終清償所欠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之貸款。契據訂明將分五期向澳新銀行集團及滙豐支付協定的金額。當本公司及沛暉完全遵守契據後,澳新銀行集團將會向高等法院申請撤回或解除清盤呈請。

因此,清盤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而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亦押後,條件是倘若本公司及沛暉未能履行契據項下之責任,澳新銀行集團可按緊急程序恢復申請,而本公司及沛暉不得反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沛暉未有根據契據支付第三期欠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按緊急程序恢復,而高等法院向本公司及沛暉發出通知,指將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進行有關申請的聆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聆訊中,高等法院頒佈命令,委任庄日杰及 Donald Edward Osborn 為本公司及沛暉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或「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因此,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根據高等法院頒佈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的法院命令,蘇文俊獲委任為額外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自獲委任以來，臨時清盤人一直調查本集團之事務，並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保存資產。臨時清盤人亦已透過與各方會面（包括但不限於陽劍慧女士（本集團前執行董事兼前財務總監）及多名本集團前僱員），收集有關本集團狀況之資料。

此外，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已訂立協議，以重組本集團業務，詳情載列如下：

### **本集團重組**

因應本集團的情況，臨時清盤人在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其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之協助下正在物色潛在投資者，務求重組本公司及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告，接獲聯交所發出的信函，其中表示鑒於高等法院頒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法院命令及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聯交所認為本公司可能有嚴重的財務困難。由於本公司並無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聯交所無法評估本公司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另外，亦不清楚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本公司是否仍有足夠水平之資產及業務運作來滿足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因此，基於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聯交所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前最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其中須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由於在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屆滿前未有提呈復牌建議，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信函，並在當中通知，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並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本公司須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或之前）提呈可行之復牌建議，而該建議應符合以下條件：

1.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
2. 處理核數師之保留意見，並證明具備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3. 撤銷及／或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與Alpha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Alpha」或「投資者」）訂立一份架構協議，其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的協議修訂及重列，據此，各方就本集團建議重組之主要條款達成協定，務求使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該架構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架構協議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高等法院夏利士法官批准。

憑藉高等法院的批准，在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本公司成立Perfect Major Investment Limited（「Perfect Major」）及香港富昕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富昕」，統稱為「特別目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重組本集團及繼續經營本集團業務。預期特別目的公司的管理團隊將經營本集團業務，以滿足聯交所的復牌規定。



載有重組連同恢復股份買賣的基準詳情的建議(「復牌建議」)已被編製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向聯交所提呈。然而，聯交所上市科於未有就復牌建議提出任何問題或疑問之情況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通知本公司其認為復牌建議未能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有關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之規定，並會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之信函，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復牌建議不可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在作出上述決定時，上市委員會考慮到(當中包括)復牌建議中所述的業務不足以支持本公司能夠繼續上市。

本公司不同意上述上市委員會之裁定(「裁定」)，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正式要求上市委員會就該裁定以書面形式提供詳細原因說明。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遞交了一份正式要求，要求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裁定。有關該裁定之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自同日起為期九個月，以使本公司提出可行的復牌建議(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因此，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向聯交所提交經修訂建議(「經修訂建議」)。經修訂建議強調引入戰略投資者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為中國最大的100家資訊科技公司之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同方的意向書，據此，同方將(i)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Perfect Major投資3.0百萬港元為代價，以換取Perfect Major 20%的股權；及(ii)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認購不少於5%的本公司新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同方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

然而，與復牌建議遭遇相似，聯交所上市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通知本公司，認為經修訂建議不可行，並建議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信函，上市委員會認為雖然本公司在手機設計及分銷業務方面已取得若干進展，但經修訂建議仍未能充分證明本公司將可進行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水平業務運作或具備所規定的足夠價值的資產，以確保可持續上市。上市委員會認為，經修訂建議並不可行，因此決定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第二階段裁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向聯交所提出正式要求，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第二階段裁定。



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舉行覆核聆訊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來函通知本公司，表示有條件地暫緩撤銷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該決定」)。該暫緩撤銷的特別目的為給予本公司於該決定日期後三個月內提供經修訂建議中所述之所有相關資料的機會，以證明其復牌可獲聯交所信納。

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經修訂建議的書面更新。本公司及專業顧問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六月處理聯交所提出之若干疑問，最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接獲聯交所之函件，告知本公司已獲上市委員會准予在遵守下述條件之前提下繼續執行經修訂建議，此等條件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達致以滿足上市部之要求：

- (1) 完成復牌建議及經修訂建議下之所有擬進行交易(包括股份合併、股份認購、公開發售及集團重組)；及
- (2)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與投資者訂立補充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以實行復牌建議及經修訂建議所述的復牌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通函(「通函」)，內容有關(1)本公司重組(其中包括(a)資本重組、(b)公開發售、(c)香港及百慕達安排計劃(「計劃」)、(d)股份認購事項、(e)營運資金貸款及貸款融資、(f)向本集團管理層配售股份)、(2)申請清洗豁免、(3)委任董事、(4)除牌及(5)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此外，作為重組的部分，計劃之會議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舉行。會議中，批准計劃的決議案已在取得所需大多數計劃債權人的批准後正式通過。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計劃。

公開發售及股份認購事項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而由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百慕達時間)達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自新交所除牌**

本公司已尋求股份自新交所除牌的理由如下：

- (a) 由於本公司在新交所作第二上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手冊第217條及第751條(包括新交所不時實施的其他上市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本公司認為除牌將減除額外行政支出及與該等新交所規定相關的合規成本(按其真誠意見，大於本公司於新交所第二上市的利益)，及將令本公司精簡其合規責任、降低法律及合規成本及將資源重點放在其業務營運上。

- (b) 根據復牌建議及經修訂建議所載之重組計劃，於成功進行資本重組及於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後，本公司無意透過於新交所發行新股份籌集資本。本公司擬通過聯交所開展其未來集資活動(如有)；及
- (c) 由於以往其於新交所的股份成交量低且股東透過於新加坡或香港之股票經紀能夠在香港買賣股份，故本公司認為不再有必要維持於新交所的第二上市。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除牌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除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

### **資本重組及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 Alpha 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訂立架構協議，作為本公司重組(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公開發售等)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上述架構協議已獲修訂及重列為新架構協議。

### **資本重組**

根據新架構協議，資本重組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8美元的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6美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生效，而於同日，本公司透過增設562,5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0美元(分為6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6美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認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 Alpha 訂立投資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一**」)，當中 Alpha 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發售股份0.16美元之價格認購188,134,528股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同方亦訂立投資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二**」)，當中同方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發售股份0.16美元之價格認購12,711,719股合併股份。

認購協議一及認購協議二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而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為約30.1百萬美元及約2.03百萬美元。

###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一項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當中包銷商同意包銷本公司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i)就於香港的股東而言的香港公開發售日期；或(ii)就於新加坡透過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持有信用證券賬戶之股東而言的新加坡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按每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提出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涉及以每股發售股份0.16美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15,253,753股合併股份。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為無條件，而按每股發售股份0.16美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15,253,753股合併股份已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 所得款項用途

上述股份認購及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69.0百萬港元(包括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一及股份認購協議二自股份認購以及公開發售分別募集約250.0百萬港元及約19.0百萬港元)，而在不包括開支約35.7百萬港元及產生的其他附帶成本的情況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3.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 (i) 147.0百萬港元用作清償(其中包括)(a)有關針對本公司所發出的清盤呈請的成本、有關就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其於香港及百慕達的委任的成本、臨時清盤人的成本及計劃成本；(b)本公司優先債權人的申索；及(c)計劃項下認可的債權人的申索(統稱為「計劃現金代價」)；
- (ii) 20.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公司根據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應付Alpha的未償還金額；及
- (iii) 餘額66.3百萬港元將用作(a)清償有關於上述股份認購(如有)前本公司資本重組的成本；(b)清償有關除牌的成本；及(c)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i) 約147.0百萬港元已用作清償計劃現金代價；
- (ii) 20.0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根據營運資金貸款協議應付Alpha的未償還金額；及
- (iii) (a)42.0百萬港元已用作清償有關於上述股份認購前本公司資本重組的成本；(b)0.6百萬港元已用作清償有關除牌的成本；及(c)23.7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總而言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使用作擬定用途。有關股份認購及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之通函。

## 重組前之不完整記錄

由於可供查閱資料有限，加上本集團大部份前主要會計人員已在沒有通知下離職，董事未能獲取足夠文件資料以信納有關賬冊及記錄之完整性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各項結餘之處理方式，並已達致以下結論：

由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包括不完整的賬冊及記錄)編製，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之所有交易已在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適當反映發表聲明。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亦未能就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鑒定和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完整性、存在性及準確性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發出聲明。

因上述事項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淨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間接造成重大影響。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以下新訂準則及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而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付款：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詮釋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作為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部門管理其業務，而各業務部門乃以業務系列而組成。與為了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在內部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一個須予報告分部。組成以下須予報告分部時並無集合不同的經營分部。

#### 1. 手機買賣

手機買賣分部主要從銷售及分銷手機賺取收入。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了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的活動應佔之撥備及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入及開支乃根據分部所產生的銷售以及分部動用的開支或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另外產生之開支，分配至須予報告分部。

用於申報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被視為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被視為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應佔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董事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及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取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執行董事獲提供有關收入、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折舊、攤銷、減值虧損及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就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手機買賣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170,649</u>	<u>156,493</u>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u><u>170,649</u></u>	<u><u>156,493</u></u>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u>15,866</u></u>	<u><u>18,462</u></u>
折舊	<u><u>309</u></u>	<u><u>70</u></u>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u><u>128,380</u></u>	<u><u>148,241</u></u>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u><u>26,690</u></u>	<u><u>64,078</u></u>

b)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入</b>		
須予報告分部收入	170,649	156,493
對銷分部間收入	—	—
綜合收入	<u>170,649</u>	<u>156,493</u>
<b>溢利</b>		
須予報告分部溢利	15,866	18,462
對銷分部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間客戶之須予報告分部溢利	15,866	18,462
折舊	(309)	(70)
貸款利息	—	(201)
重組費用	—	(5,00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850)</u>	<u>(1,246)</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4,707</u>	<u>11,945</u>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128,380	148,241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u>21,030</u>	<u>27,529</u>
綜合資產總值	<u>149,410</u>	<u>175,770</u>
<b>負債</b>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26,690	64,078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u>180</u>	<u>752</u>
綜合負債總值	<u>26,870</u>	<u>64,830</u>

c)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手機買賣

**170,649** 156,493

5. 營運之季節性

本集團買賣手機之業務並無特定季節性因素。

6.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於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銷售產品的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分銷及推廣手機及其零件

**170,649** 156,493

**170,649** 156,4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 -

服務收入

- 1,200

其他收入

**5** 91

**11** 1,291

**170,660** 157,784





## 9.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0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百萬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則按16.5%之統一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之《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稅率25%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扣除	3,107	3,184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扣除	—	21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3,107</u>	<u>3,205</u>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11,6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8,74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54,234,383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379,91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視為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其包括於報告期間之花紅)，而二零一七年相應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經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其包括於報告期間之花紅)之影響。

## 攤薄

基於在本集團重組前有關賬冊及記錄不是已遺失就是不完整，故並無準確資料來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期內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之成本收購廠房及機器。

## 13.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且並就呆賬作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60日	47,224	10,874
61至90日	13,339	15,118
超過90日	29,941	100,157
	<u>90,504</u>	<u>126,149</u>
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	<u>90,504</u>	<u>126,149</u>

## 14.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4,499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44,955
	<u>4,499</u>	<u>44,955</u>

應付貿易款項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至90日)。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相等於以下金額 港元
<b>法定：</b>			
<b>每股面值 0.008 美元的普通股</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50,000,000	10,000,000	77,800,000
股份合併 (附註(i))	(1,187,500,000)	—	—
法定股本增加 (附註(ii))	<u>562,500,000</u>	<u>90,000,000</u>	<u>700,200,0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u>625,000,000</u></u>	<u><u>100,000,000</u></u>	<u><u>778,000,000</u></u>
<b>已發行及繳足：</b>			
<b>每股面值 0.16 美元的普通股</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762,687,662	6,101,500	47,469,672
股份合併 (附註(i))	(724,553,279)	—	—
公開發售 (附註(iii))	15,253,753	2,440,602	18,987,880
股份認購 (附註(iv))	<u>200,846,247</u>	<u>32,135,399</u>	<u>250,013,408</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u><u>254,234,383</u></u>	<u><u>40,677,501</u></u>	<u><u>316,470,960</u></u>

附註：

### (i) 股份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完成將每股 0.008 美元之每二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 0.16 美元之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 (ii)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透過增設 562,500,000 股新合併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10,000,000 美元增加至 100,000,000 美元 (分為 6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6 美元之合併股份)。

### (iii)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合併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約 15,254,000 股發售股份乃按 0.16 美元之發售價發行，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441,000 美元 (相等於約 18,988,000 港元)。

### (iv) 股份認購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一及股份認購協議二，Alpha 及同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按每股發售股份 0.16 美元之價格分別認購 188,134,528 股合併股份及 12,711,719 股合併股份。

## 16.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以下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b>1,380</b>	<b>1,080</b>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7(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根據有關人員之表現向主要管理人員作獎勵之利潤分紅計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本集團業務蒸蒸日上，於內部監控及業績監管方面有顯著成效，董事局及管理層已決心把重組前的不完整賬冊及記錄妥善處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重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上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逐一考慮、確認及追認未能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舉行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事宜(及因此而產生的不合規情況)，以及於該等股東週年大會上使根據細則規定的事宜生效。

為了更能反映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決心，本公司已更改其名稱及標誌，以全新企業形象及身份發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復牌後第一份中期業績公告。

### 業務回顧

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本公司積極開拓通訊行業之商機，同時增強其於通訊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優勢。

在複雜及變化多端的經濟環境和零售市道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表現雖有高低，但仍錄得可觀的基本增長。由於管理層在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預計到通訊零售市場狀況不穩，於是在二零一八年第一季迅速完成成立新銷售團隊，拓展了南非、俄羅斯、孟加拉等新目標市場客戶；其中，南非客戶 Interactive Trading 266 (Pty) Ltd. 的品牌 Mobicel™ 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季度出貨量超過 60%。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9%。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致力維護及發掘原有市場包括印度、杜拜及香港的潛力，其訂單量在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均穩定上揚。

本集團現時的目標市場包括杜拜、印度、南非、東南亞及俄羅斯；值得一提的是南非，手機市場發展迅速，本集團透過南非客戶初步取得與當地通訊營運商協商機會；產品方面，功能手機和智慧型手機均有穩定增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致力提升銷售效率及減緩成本壓力。為抵銷市場環境轉差及各OEM/ODM公司訂單量下降的劣勢，本集團透過已簽訂的大批量訂單跟供應商取得價格及供貨優勢，有利於降低成本。二零一八年人民幣雖持續貶值，但採購成本未見顯著上升，有利於產品出口及利潤提升。產品方面，以市場主導為原則，研發出多款功能手機及智慧型手機，以配合不同市場需求；另外亦推出產品差異化，以長續航手機、老人機等為突破點，經營細分市場。

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第二季透過對內部團隊進行優化，包括品質、採購、專案、銷售等部門的人員調整、完善流程，增強了內部團隊的凝聚力與戰鬥力。此外，本集團積極參與國內外展銷會，提升品牌知名度，謀求更多訂單機會。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參與了四月份在香港舉行的手機展銷會，並於十月份參與分別在香港及巴賽隆納舉行的展銷會及通訊展。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增加至約170.6百萬港元，同比增加9.0%（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6.5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至約2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5百萬港元），而其毛利率則與去年同期相約，最終減少約1.0%至14.0%（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各大國際手機廠商增強了在印度市場的競爭，特別針對低端智慧型手機，以致我們的目標客戶群，即當地二線手機品牌銷售量大幅下降；另一方面，過於激烈的競爭環境令當地手機品牌紛紛採取觀望態度，訂單量大幅減少；功能手機方面，印度本地營運商Reliance Jio推出JioPhone，以超低價迅速搶佔其他品牌的市場佔有率，導致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在印度市場的訂單量較去年同期下跌約50%；據行業調查顯示，二零一八年以OEM/ODM為主的手機廠商紛紛陷入困境，訂單量嚴重下跌，其中競爭力較弱的廠商甚至陷入倒閉危機。受累於國際手機市場和本集團主要目標市場整體表現轉差，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業績表現未如理想，同比去年同期業績下調約14.1%，毛利率下調約1.0%，淨利潤下調近2%。



儘管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季度業績未如理想，踏入第三季，國際手機市場銷售情況逐步好轉，近三個季度以來首次錄得正數增長。本集團透過引入新銷售團隊開拓新目標市場，二零一八年第三季整體出貨量突破1,000,000，銷售額較第二季增長約106.1%，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9%至約1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銷售額約為170.6百萬港元，業績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0%。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金及集資活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48.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6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為26.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8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36.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5百萬港元)。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檢討資本架構，而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之總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除以本集團之總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21.9%(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4%)。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作任何抵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為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匯兌風險有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動用之對沖工具。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潛在新投資產生的匯率風險，並將於適當時實施必要的對沖安排以減輕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50 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4 名僱員），因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約 5.5 百萬港元之員工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4.5 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薪級表、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包括表現花紅及獲發購股權之權利。

## 展望

建基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業績的優勢，展望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及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會繼續穩步上揚。

市場訂單方面，客戶返單率良好，目前待銷訂單接近 500,000，延續了第三季的良好勢頭，完成二零一八年十月份香港展銷會後，預期有助於訂單量的推升，展望可實現全年 20% 的增長；利潤方面，受惠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透過預付賬款鎖定主機板、屏幕、flash 等主要部件價格，稅前利潤有望保持穩定；經營費用方面，為推行海外參展及市場拓展等計劃，預計會有一定程度的上升。

本集團未來發展仍集中於第五代行動網絡技術（「5G」）的應用，本集團將透過公司現有資源投資及發展 5G 通訊技術，並延伸至數據儲存科技，以研究一套全面並適合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模式為目標。

通訊行業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大目標市場覆蓋面，以擴闊手機產業銷售的業務規模，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國內、外經濟及市場環境不明朗因素有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構成影響。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對每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遵循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所載之指引，旨在審閱財務報表及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此提供獨立監督。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濤先生（主席）、崔松鶴先生及丘煥法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

##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k-alph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 報告期後事項

###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刊發有關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由「Z-Obe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取代「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英文名稱「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註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香港註冊。繼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由「Z-OBEE」更改為「ALPHA PRO HLDGS」，而其中文股份簡稱由「融達控股」更改為「阿爾法企業」，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就管理團隊及所有員工的辛勤工作和奉獻向彼等致以誠摯的感謝。彼等的卓越表現及貢獻對於提升本公司的可持續性至關重要。最後，本人想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股東和所有其他持份者對我們的持續支持和信心。

代表董事會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劍瑞**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熊劍瑞先生及易培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濤先生、丘煥法先生及崔松鶴先生。

\* 僅供識別